

地政總署今日 (6 月 11 日) 公布, 三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因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計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 均可承租。

詳情

- (1) 租約編號 : **STTTM0005**
地點 : 新界屯門亦園路
租期 : 定為 3 年
面積 : 約 6 910 平方米
用途 : 收費公眾停車場, 供停泊現時領有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給的牌照, 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 [不包括拖頭、拖架、連或不連拖頭或拖架的貨櫃車、氣體車輛 (其涵義須為《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者), 以及運送或負載用作或將會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用途的石油氣瓶、容器或儲存器 (不論當中有否盛載石油氣) 的任何汽車 (但所盛載的石油氣僅供該汽車作燃料者則除外)]。
- (2) 租約編號 : **STTTM0006**
地點 : 新界屯門望后石
租期 : 定為 3 年
面積 : 約 3 100 平方米
用途 : 存放建築材料或施工設備或汽車或汽車零件, 或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但不包括《危險品條例》第 2 條、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的危險品)。為免生疑問, 現申明地政專員對何謂建築材料、施工設備及汽車零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並對承租人具約束力。
- (3) 租約編號 : **STTN0002**
地點 : 新界丈量約份第 95 約古洞北
租期 : 由租約生效日期起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積 : 約 750 平方米
用途 : 收費公眾停車場, 僅供停泊現時領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出牌照的私家車、的士、小巴及輕型貨車。

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 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 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

如欲查詢用地 (1) 的詳情, 請與歐陽晴女士聯絡 (電話: 2451 3177; 傳真: 2459 0795); 用地 (2) 的詳情, 請與曹佩詩女士聯絡 (電話: 2451 3130; 傳真: 2459 0795); 至於用地 (3) 的詳情, 請與李繼明先生聯絡 (電話: 2675 1542; 傳真 2675 9224)。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區域 3) 盧錦倫